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鄭美郁

黃威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王秀霞

黃玟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劭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2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32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61,3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